

第十世  
班禅额尔德尼  
传

ISBN 7-80113-470-2



9 787801 134707 >

ISBN 7-80113-470-2/K·98

定价：32.00元



**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  
**评传**

洛卓吉村 著

RBE28 / 05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评传/洛卓吉村著. -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1998.12

ISBN 7-80113-470-2

I . 第… II . 洛… III .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 - 评传 IV . B94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36303号

装帧设计: 缪 惟

责任编辑: 荆孝敏

### 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评传

洛卓吉村著

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31号

电话: 62048174 邮编: 100088

开本 110 × 204 3印张 彩印 50千字

印数: 1-3000册 定价: 32.00元

ISBN 7-80113-470-2/K·98

# 目 录

一、继位 ⑥

---

二、历史抉择 ①6

---

三、维护国家统一 ②9

---

四、爱国与爱本民族 ⑥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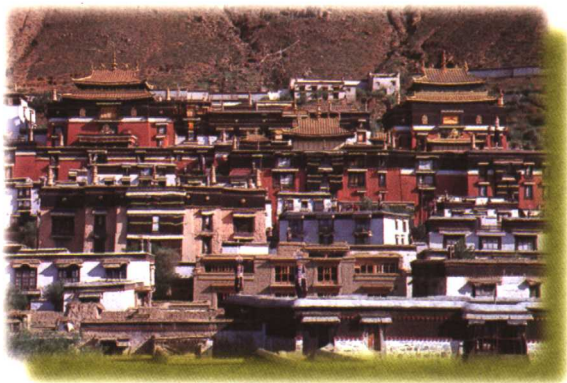
五、诤友 ⑦4

---


六、一代宗师 ⑧0

---

**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俗名官保慈丹，公元1938年，藏历第十六饶迥的阳土虎年正月初三日出生在中国西北部的青海省循化县文都乡玛日村，父名古公才旦，是一个家境中衰的藏族世袭土官——文都千户，母名索朗卓玛。公元1943年官保慈丹5岁时，经班禅堪布会议厅寻访认定为第九世班禅额尔德尼·曲吉尼玛的转



历代班禅驻锡地—扎什伦布寺



世灵童，迎请在青海塔尔寺供养。1949年6月3日，国民政府明令批准为第九世班禅额尔德尼的转世灵童正身，特准免于金瓶掣签。1949年8月10日，由国民政府特派专使关吉玉主持，在塔尔寺大金瓦殿举行了盛大的坐床典礼，正式继任为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拜塔尔寺加雅·洛桑丹白坚赞活佛为经师。在此之前已拜甘肃拉卜楞寺知名大活佛拉科仓·晋美赤烈嘉措为剃度师，取法名为班禅额尔德尼·洛桑赤烈伦珠确吉坚赞，简称为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后来他自己常用简化名为班禅·确吉坚赞。

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坐床前后，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已进入夺取最后胜利的决定性阶段。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这是中国历史新纪元的开始。9月30日，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致电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表示竭诚拥护中央人民政府，称颂“今后人民之康乐可期，国家之复兴有望。”


1951年4月27日，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率班禅堪布会议厅僧俗官员45



1954年，第十世班禅大师（右二）和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右一）联袂参加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政协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人到达北京，向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致敬。这是他第一次到北京，也是他同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新中国领导人建立友谊的开始。他到达北京时，受到隆重的欢迎和接待。这时正值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同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进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事宜的谈判。他同属下的主要官员向中共中央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为谈判成功起了积极作用。



1951年12月19日，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及班禅堪布会议厅在青海省




西宁的全体人员，在西北军政委员会驻班禅行辕代表及工作人员护送下，由塔尔寺出发返藏，于1952年4月28日平安到达拉萨；6月6日，班禅一行从拉萨出发，23日抵达日喀则，受到日喀则地区数万名僧俗群众夹道欢迎。

1954年9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开幕。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作为西藏的代表之一，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选举了国家领导人。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投了神圣的一票。这是他第一次参加重大的国事活动。在这次会议上他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在同年12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他又当选为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成为国家领导人之一。此后的三十五年中，他先后担任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等职。在宗教方面他一直担任中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

公元1989年1月28日，第十世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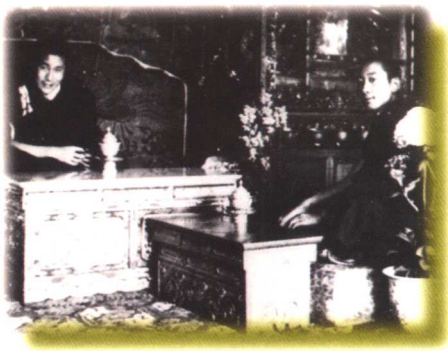
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因筹办第五世至第九世班禅大师合葬灵塔及祀殿一班禅东陵扎什南捷开光大典，过度劳累，心脏病突发，在西藏日喀则市他的新宫德虔格桑普彰圆寂，享年51岁。

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大师的一生，是继承和发扬藏传佛教和历世班禅额尔德尼的爱国主义传统，为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为国家建设事业和西藏的发展进步，为藏民族的兴旺发达和藏传佛教走上同当代中国社会相适应的道路而奋斗的一生。他的光辉业绩，他爱国爱教矢志不移的精神，永远留在人间。



## 一、继位

在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下（1959年前），活佛，特别是像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这样的大活佛，集政治、宗教的最高权力于一身，名位显赫，享有很大的政治特权，并且占有大量的庄园土地和农奴，又有信徒的长年奉献等源源不断的特殊经济收入。在一个普通百姓家中，一人成活



1954年第十世班禅大师（右）与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在罗布林卡

佛，全家享殊荣。活佛既非世袭传承，又非随意委任，而是要经过一定的宗教仪轨寻访认定。因此，寻访认定一位活佛尤其是大活佛的转世灵童，在幕后常常存在着激烈的权力争夺。第九世班禅额尔德尼转世灵童的寻访认定，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的坐床继位，就是在政治的、宗教的激烈斗争中进行和完成的。

### 第九世班禅额

尔德尼·曲吉尼玛于1937年农历12月1日，藏历第16饶迥的阴火牛年10月29日圆寂。班禅堪布会议厅按照国民政府的指示、安排，办理完善后事宜，



清乾隆皇帝赐给第六世班禅巴丹益西的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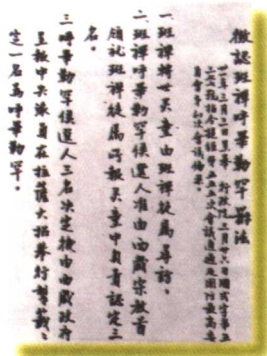
护送其灵柩回藏之后，于1940年由第九世班禅大师生前委任的班禅堪布会议厅扎萨喇嘛·罗桑



印上刻有“敕封班禅额尔德尼之宝”字样

坚赞主持，开始了寻访认定第九世班禅额尔德尼转世灵童的工作。这时中国的抗日战争已进入第四个年头，处在最困难的阶段。西藏内部的分裂主义势力则在一些外国势力唆使策划下，公然进行分裂国家的活动。以摄政达扎·阿旺松绕为首的分裂主义分子于1941年掌握了西藏的政教大权，分裂活动日渐猖狂，其重要手法之一是利用一切机会摆脱中央政府的管辖施治，妄图否定中央政府对西藏的主权。他们的这种政治图谋在寻访认定第九世班禅额尔德尼的转世灵童这一佛门盛事上也明显地表现了出来。自公元1792年清朝中央政权颁行金瓶掣签制度以来，寻访认定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各大呼图克图及其他一些大活佛的转世灵童正身，必须在布达拉宫供奉的皇帝画像前或大昭寺释迦牟尼佛像前举行隆重宗教仪式，由驻藏大臣或中央所派大员主持并亲自从金瓶中掣定一名候选灵童名签为转世灵童正身，报请中央政府批准继位。这一程序已成为定制，成为宗教仪轨的决定性环节。它首先体现中央政权对活佛转世灵童正身的最高决定权，体现中

央政权对重大宗教事务的行政管理权；其次在宗教上体现依靠“神断”以确认转世灵童正身的公正性和合理性，是把已往由护法神汉任意指认或摇“糌粑签丸”认定灵童正身的宗教仪轨加以提高和净化，从而防止和杜绝“受贿妄指”和营私弄假等诸多流弊。但是在寻访认定第九世班禅额尔德尼转世灵童正身问题上，西藏地方政府当权的分裂主义分子却从他们分裂国家的政治需要出发，不顾历史定制，违背宗教仪轨。他们主要从两方面进行干扰：一是否定中央政府对认定第九世班禅额尔德尼转世灵童正身的最高决定权；一是将认定的转世灵童正身



1942年国民政府行政院制定  
《征认班禅灵童转世的办法》

控制在他们手中，任由他们摆布。面对这种图谋，国民政府也采取了两手政策：一面是坚持历史定制，以维护对西藏的主权；一面是采取适当妥协的忍让态度，拉住西藏地方当权者，不愿在国难当头的情况下同他们闹翻。在这种形势下，班禅堪布会议厅方面则从历史积怨和教训出发，揭穿西藏分裂主义势力的图谋，一面积极提请和敦促国民政府坚持历史定制和宗教仪轨，主持认定第九世班禅额尔德尼转世灵童正身；一面联络甘肃省、青海省、四川省、西康省（1928年设 省会雅安 1955年撤销）的藏族和蒙族的民族、宗教上层代表人物，共同反对和抵制西藏分裂主义势力的图谋。这样，围绕寻访认定第九世班禅额尔德尼转世灵童正身这一佛门盛事，在重庆的国民政府、拉萨的西藏地方政府和青海塔尔寺的班禅堪布会议厅三方之间，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斗争。

1941年12月9日，班禅驻京办事处向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呈报了“办理班禅大师转世案访得各灵童姓名年庚家世略表”，其中包括12名预选儿童的名字、生年、属相、籍贯、家世等。

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经多方面酝酿研究，于1942年2月28日向国民政府行政院正式呈文，提出了认定班禅灵童正身的办法。呈文说：“将来应予访得灵童中选出呼毕勒罕候选人，再于候选人中征认当选之呼毕勒罕。以班禅在西藏宗教上之地位，与达赖相等，其呼毕勒罕之产生为边疆俗僧民众观感所系，尤与中央对藏主权在在有关，自应郑重办理，以求妥善。兹谨审度现情，参酌旧例，拟订办法如下：一、……案查班禅转世旧例，应由其高级徒众寻访灵童数名送请达赖或高僧卜定身、口、意化身三人。此次罗桑坚赞所寻获之灵童，自应依照旧例办理。拟由本会电知罗桑坚赞将所寻获之灵童造列名册，派员携往拉萨，请西藏宗教最高首领卜定三名为身、口、意化身（即呼毕勒罕候选人），以昭公允，而资各方信服。二、呼毕勒罕候选人三名决定后，应由西藏政府呈报中央派员在拉萨大昭寺举行掣签、签定一名为呼毕勒罕。”对此，国民政府行政院于1942年3月26日第五百五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征认班禅呼毕勒罕办法”的决议案，并报国防最

高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备案。该项决议案共有三条：一、班禅转世灵童由班禅徒属寻访。二、班禅呼毕勒罕候选人，准由西藏宗教首领就班禅徒属所报灵童中负责认定三名。三、呼毕勒罕候选人三名决定后，由西藏政府呈报中央派员在拉萨大昭举行掣签，签定一名为呼毕勒罕。”1942年4月29日，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致电达赖喇嘛，通知了这几项办法。电文说：“奉行政院令：第十辈班禅佛呼毕勒罕之候选人，准先由西藏宗教首领负责选定身、口、意化身三名后，呈报中央核办。”

1943年5月6日，罗桑坚赞向蒙藏委员会致代电称：“伏查关于访灵事宜，经先后两度详密之寻访，坚赞等揆度情形，藏方此次接到该佛(恩久活佛)等报告后，对确定正身事宜，自当顺利办理，毫无问题。然藏方处心积虑，诡譎莫测，难保不借端藉口发生意外阻碍，或者迁延时日，故意捣乱，或者妄作主张，自行决定，致我佛转世前途横生波折。时则非惟无以对国家，且无以对先佛，更无以对各方僧俗之信仰，万一将来如果发生此事项



实，坚赞等决不甘心承认，有负使命。”“窃惟历代班佛转世事宜，向由国家主持决定，代有成例，有案可稽，矧值此抗战时期，班佛正身之确定，不仅关系黄教兴替问题，实关系于西南国防者至重且巨，钧座负蒙藏之重寄，任国防之干城，应请转呈中央主持办理，以顺舆情、而昭大信。……俾班佛正身今年确定，不胜感祷之至。”西藏地方政府在这个过程中采取了一箭双雕，自行其是的对策。他们以寻访灵童未尽周详，“惟于西藏东部之圪泊、贡泊(即现在通用的塔布、贡布两地的另译名)等处及距西藏东部之远近地方均应去访”为借口，既迫使班禅堪布会议厅重去上述各地寻访灵童，又可以此为由对国民政府的通知不予置理，赢得时间，便于他们自行另寻灵童以取代班禅堪布会议厅所报的灵童。罗桑坚赞将此情况电告蒙藏委员会。

蒙藏委员会又于1943年11月3日向行政院提出呈文，略述了历史情况，分析了当时形势及可能出现的问题，为班禅转世拟定了三种处理方案：一是执行1942年3月26日第五